

证券代码：873132

证券简称：泰鹏智能

公告编号：2024-011

山东泰鹏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23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和网络方式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4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建三先生
- 6.会议列席人员：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2023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13）和《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所审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和公司 2023 年度经营与财务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并由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相关资格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

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4-02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所审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所审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所审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

的《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所审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4-017、2024-018、2024-01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持年度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对符合公司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续聘，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并授权由董事会决定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所审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薪酬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山东泰鹏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以及公司相关考核办法，公司董事会对在公司担任工作职务的内部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进行了年度绩效考核，2023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结合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符合公司的考核要求。2024 年度在公司担任工作职务的内部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继续按照《公司章程》《山东泰鹏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执行。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所审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本议案涉及全体独立董事薪酬，均需回避表决，将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非独立董事石峰、刘凡军、耿娜，独立董事李琳、田新诚、杜媛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山东泰鹏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4-02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所审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bse.cn) 披露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告编号: 2024-024)。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所审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bse.cn) 披露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 2024-021)。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山东泰鹏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公告编号: 2024-022)。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公告编号: 2024-023)。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所审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

引第1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就在任独立董事田新诚先生、李琳女士、杜媛女士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公告编号：2024-01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的2023年度审计机构。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对其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并形成《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公告编号：2024-02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所审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规定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行了监督职责，并编制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公告编号：2024-02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所审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及规则指引要求，在 2023 年度内认真履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公告编号：2024-02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所审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2 号——季度报告》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上市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模板》的要求编制了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3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所审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4 年 5 月 9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 9 人组成，其中 6 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成员，董事会现提名刘建三先生、石峰先生、范明先生、王健先生、刘凡军先生、耿娜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成员，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新一届董事会成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履行职责，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仍由第二届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所审议案已经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4 年 5 月 9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 9 人组成，其中 3 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董事会现提名田新诚先生、李琳女士、杜媛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新一届董事会成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履行职责，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仍由第二届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所审议案已经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进行 2023 年度权益分派，权益分派实施后，预计股份总数、公司注册资本将发生变更。根据《公司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同时，针对上述变化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具体以登记机关登记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拟投资设立泰国子公司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实现公司国际化发展战略，增强市场竞争力，应对未来的国际贸易风险，提高公司总体订单交付能力，快速响应海外客户的订单需求，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在泰国投资设立海外子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设立泰国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所审议案已经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审议的部分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公司拟定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山东泰鹏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山东泰鹏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三)《山东泰鹏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四)《山东泰鹏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五)《山东泰鹏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六)《山东泰鹏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山东泰鹏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4 日